

#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对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号）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（财会[2010]11号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在审阅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文件精神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

（3）2012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《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监事签署：

徐辉平\_\_\_\_\_ 张 军\_\_\_\_\_

郭 亮\_\_\_\_\_

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